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士民字第 112600432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 9 點等規定，以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之若干週一、三、五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每日 7 小時，共 61 日；下合稱系爭申請時段），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樓（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街○○號；下稱系爭地點）全部範圍作為○○關懷站使用。嗣原處分機關核定同意使用，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按行為時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下稱士林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不使用冷氣之一般水電費，每 4 小時為 1 單位收取 100 元，未滿 1 單位者，以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新臺幣（下同）1 萬 675 元【100 元 x（7 小時/4 小時）單位 x61 日】。
- 二、其間，本市士林區○○里里長欲設置里辦公處於系爭地點，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及 112 年 2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作出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同意○○里里長進駐系爭地點設置里辦公處之結論（下稱 112 年 2 月 15 日議會協調會結論）；原處分機關據該協調會結論，依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審認里辦公處進駐系爭地點為原處分機關公務所需，得優先於其他團體使用，乃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士民字第 1126004328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里里辦公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6 日遷入系爭地點，系爭地點部分區域將不開放租借使用，原處分機關將依程序調整收費基準，並俟民政局同意備查收費基準後辦

理溢收費用退還事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及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5 月 1 日北市士民字第 1126009035 號函補正原處分之理由說明略以：因○○里里辦公處將進駐系爭地點部分空間，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原核定同意訴願人使用系爭地點之處分，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派工施作場地隔間，故以原處分之發文日 112 年 3 月 2 日為通知日，112 年 3 月 29 日為廢止日，廢止範圍為系爭地點供設置里辦公處之 10 坪空間，其餘空間仍供民眾租借使用等內容，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各機關場地之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使用各機關場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前項申請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申請人應於場地管理機關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始得使用場地。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第 9 條規定：「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場地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區民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事宜，促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達到多目標使用，發揮多元化功能，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區民活動中心，指凡依本要點設置，且以所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之區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除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自行使用外，以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主：（一）本府各機關因公務所需，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活動。（二）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三）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第 9 點規定：「申請借用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十日前，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核定並依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區公所並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保證金。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受十日之限制。」

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健全里鄰組織，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提昇里鄰長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里辦公處（一）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並得設置於該里內之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適當之公共場所。」

民政局 111 年 5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116015711 號函：「主旨：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單位使用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租用優惠案……請查照。說明：……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單位……申請租用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得僅繳納水電費（含冷氣費）……。」

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節錄）

名稱	建坪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一般	特殊	一般	特殊
○○	28（行為時 38）	100	150	250（行為時 350）	300（行為時 400）
1.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 4 小時計算……使用未滿 1 單位時段者，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					
……					
4.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違反管理要點第 8 點不得設置里辦

公處之規定，並使系爭地點被切割成 1/2 造成破壞之損害，亦侵害訴願人已合法承租系爭地點之使用權，應准許訴願人繼續租用系爭地點辦理關懷據點活動。又 112 年 2 月 15 日議會協調會結論並未邀請訴願人參與協調，另里辦公處設置於系爭地點並非必要之選擇，蓋系爭地點處於○○里界內之邊陲，且汽機車不得進入，里民至此處洽公並不方便，另查有○○區民活動中心更接近○○里內人口中心，且該地於前次裝修時已預留空間供里辦公處使用，實為最適當場所，沒必要選擇系爭地點為里辦公處侵害訴願人之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同意於系爭申請時段使用系爭地點全部範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里辦公處進駐系爭地點為公務所需，得優先於其他團體使用，乃將原核准訴願人使用系爭地點全部範圍之處分，其中 10 坪空間供設置里辦公處之部分，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廢止；有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 日收入收據、112 年 2 月 15 日議會協調會結論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管理要點第 8 點不得設置里辦公處之規定，侵害訴願人已合法承租系爭地點使用權；又里辦公處設置於系爭地點並非必要之選擇云云。按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申請借用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 10 日前，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核定並依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區民活動中心除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自行使用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因公務所需，或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鄰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活動、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等為主；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 20 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9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

（一）依卷附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影本載以：「……本所因公務需求或辦理臨時性公益活動，得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是原處分機關已於該申請書聲明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嗣原處分機關據 112 年 2 月 15 日議會協調會結論，審認里辦公處進駐系爭地點之情事

，符合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因公務所需得優先於其他團體使用之規定，乃以原處分將原核准訴願人使用系爭地點全部範圍之處分，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廢止其中設置里辦公處 10 坪範圍之部分；經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第 125 條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相符，原處分並無違誤。

(二) 次查管理要點第 8 點尚無限制或禁止於各區民活動中心設置里辦公處之規定；再按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並得設置於該里內之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適當之公共場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等規定，原處分機關既為系爭地點之管理機關，即得就設置里辦公處於系爭地點一節，本於職權認定是否符合推展或進行公務所需之適當公共場所，以供作為公務使用。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 另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 日北市士民字第 1126009035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自 112 年 3 月 29 日廢止原核准使用系爭地點 10 坪範圍之處分後，訴願人仍於系爭申請時段持續租借使用系爭地點除設置里辦公處外之其餘空間，並因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後之現行士林區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並未修正本案訴願人租用系爭地點所適用之場地使用費（不使用冷氣之一般水電費），故未影響原收取費用之金額，尚無溢收退費之問題，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